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關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苏家屯区应急管理局

目录

_{于政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4
今规办事业务指南	5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2	5
字缺办理事项清单 2	6
	7



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1	除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化学品 外其他危险化 学品(不含仓储 经营)经营许可 证颁发	5	創作化学品(不合信经常)经营许可证继发
	2	除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化学品 外其他危险化 学品(不含仓储 经营)经营许可 证延期	7	成的化学品 (不会合権経営) 経費许可证延期 お家中区立金局の事務等中心
	3	除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化学品 外其他危险化 学品(不含仓储 经营)经营许可 证变更	10	危險化學品(不含在條経營)经營许可证变更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4	除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化学品 外其他危险化 学品(不含仓储 经营)经营许可 证重新颁发	12	为称化学品(不合合体经常)经营许可证最新测发
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5	烟花爆竹经营 (零售)许可颁 发	14	原花瓣竹蜡盒(零集)许可
三、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6	金属冶炼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16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四、生产、储存烟花爆 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	生产、储存烟花 爆竹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17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对生产经营单位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 案	8	对生产经营单 位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备 案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六、第二类、第三类非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 产经营备案	9	第二类、第三类 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生产 经营备案	20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七、重大危险源备案	10	<u>重大危险源备</u> <u>案</u>	22	重大危险源备案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٢	窗口办→综合窗口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生产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	J	重大危险源备案
		咨询热线→窗口→咨询电话		024-29829921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 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颁发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需依法办 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中经营剧毒危险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仓储经营企业,加油站、中央企业 所属省、市级公司,带有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在 市级办理,其他的在属地区、县(市)级办理。

1.1 需提供要件

- (1) 基础材料:
-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申请书资料来源: 沈阳市政务服务网,登录

http://zwfw. shenyang. gov. cn/syzwdt/epointzwmhwz/pag 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dbe872d-6843 -4f1e-9799-22ccab42bf00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颁发"—申请

- 材料—"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材料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法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带有储存(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实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1.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3. 安全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 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工程建设 专区应急局综合窗口
- ② 网上办: 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dbe872d-6843-4f1e-9799-22ccab42bf00

申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指南

苏家屯区应急局办事服务中心

- **1.3 办理时限:** 9 个工作日
-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行政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21咨询投诉。

2.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 (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延期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在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

原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

2.1 需提供要件

- (1) 基础材料:
-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申请书资料来源: 沈阳市政务服务网,登录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 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e59a0be-8cbb -4f72-85f8-097c18782d8c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 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 材料—"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材料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法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带有储存(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实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1.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3. 安全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 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工程建设 专区应急局综合窗口
- ② 网上办: 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e59a0be-8cbb-4f72-85f8-097c18782d8c



- 2.3 办理时限: 9个工作日
-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行政许可,建 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

服务中心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21咨询投诉。

3.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 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变更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主要负责 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证发证 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3.1 需提供要件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登录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 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8324424-ea67 -4371-b6a9-d809938eb8fa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变更"一申请材料—"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材料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3.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 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工程建设 专区应急局综合窗口
- ② 网上办: 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
 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8324424-ea67
 -4371-b6a9-d809938eb8fa



- 3.3 办理时限: 9个工作日
-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行政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21咨询投诉。

4.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 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带储存设施的 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许可范 围发生变化的,向原许可发证机关重新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4.1 需提供要件

- (1) 基础材料:
-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申请书资料来源: 沈阳市政务服务网,登录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 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1003f04-33f9 -436c-a319-6a6d0160d818—搜索"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申请材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材料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法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带有储存(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实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1.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3. 安全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工程建设 专区应急局综合窗口
- ② 网上办: 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

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1003f04-33f9 -436c-a319-6a6d0160d818



4.3 办理时限: 9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行政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21咨询投诉。

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已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企业,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 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

5.1 需提供要件

- (1) 基础材料:
- ①烟花爆竹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登录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

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ebc4645-5699
-4283-983e-741e99cb2a5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申请材料—"烟花爆竹申请书"材料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②周边安全条件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零售点安全条件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工程建设 专区应急局综合窗口
- ② 网上办: 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ebc4645-5699-4283-983e-741e99cb2a55



5.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行政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21咨询投诉。

三、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6. 金属冶炼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在初步设计时,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由市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报市应急局审查。

6.1 需提供要件

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登录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 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2fe8449-a3c4-4a1d-86de-dd32c90d6542"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一申请材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材料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②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④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资料来源:申请 人自备)

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 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工程建设 专区应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 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

<u>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2fe8449-a3c4</u> -4a1d-86de-dd32c90d6542



- 6.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行政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21咨询投诉。

四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在初步设计时,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由市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报市应急局审查。

7.1 需提供要件

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登录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 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6572ade-8da4-44ec-bf5c-1383f303228c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审查"一申请材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材料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②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④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资料来源:申请 人自备)
 - ⑤建设项目安全文件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 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工程建设 专区应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 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 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6572ade-8da4 -44ec-bf5c-1383f303228c



- **7.3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行政许可,建 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 服务中心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

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21咨询投诉。

五、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8. 生产经营单位按现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8.1 需提供要件

- ①《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 网 载 , 登 录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 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d950bf5-2061-46e9-91f4-87bf641018f5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一申请材料—"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材料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②风险评估结果(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应急预案电子文档(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应急资源调查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工程建设 专区应急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 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d950bf5-2061 -46e9-91f4-87bf641018f5



- 8.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行政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21咨询投诉。

六、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 案

9. 本事项适用申请条件是全省范围内生产、经营第二、 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

9.1 需提供要件

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情况的备案申请》(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登录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 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8f0a8c1-9e09 -447c-bfef-5fd55136fae4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一申请材料—"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情况的备案申请"材料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产品包装说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⑥产品使用说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 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工程建设 专区应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 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 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8f0a8c1-9e09 -447c-bfef-5fd55136fae4



- 9.3 办理时限:即办
-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行政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21咨询投诉。

七、重大危险源备案

10.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应报送安监部门备案(不含城镇燃气、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及港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0.1 需提供要件

①《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登录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09cab61-5f81

-4233-af70-13044203e57a#anchor-work-apply-data 重大 危险源备案"一申请材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材料 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②安全评估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③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检测、检验结果(资料来源:申请 人自备)
 - ⑤区域位置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重大危险源事故评估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重大危险源事故演练计划(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主要设备一览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工艺流程图(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 ⑩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①重大危险源标识、分级记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①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清单(资料来源:申请 人自备)
- ①3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9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 名称(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5)平面布置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6)重大危险源事故评审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①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8涉及的所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重大危险源安全操作规程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 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工程建设 专区应急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 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 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09cab61-5f81 -4233-af70-13044203e57a#anchor-work-apply-data



- 10.3 办理时限: 即办
-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行政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21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无仓储设施的成品油经营企业不予新办许可
可证颁发	元·区间 区地的风 印油红 自正亚介 1 别 次 时 3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工人处况开始出口从农井人业了艺术可证地
可证延期	无仓储设施的成品油经营企业不予许可延期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	申请企业提交
		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中国企业灰久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	申请企业提交
2		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下 用 正 正 灰 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	
3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		申请企业提交
	变更其经营场所的	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	中生人儿相子
4	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	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申请企业提交
_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	中洋人工用之
5	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申请企业提交
6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颁发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	申请企业提交
O		程的目录清单	
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延期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	由生人业相交
1		程的目录清单	申请企业提交
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变更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	由法人心坦云
Ŏ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	程的目录清单	申请企业提交
9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	由连人心坦六
	零售企业变更地址、法人	程的目录清单	申请企业提交
10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	由法人心坦云
	全设施设计审查	明文件	申请企业提交



"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	行政裁量权基 准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 机构、主要负责人不超 人名 营的投资人不 国安全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人名 电 一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 并提供必须的资 金,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 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 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 罚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情 节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	不予行政处罚
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 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 查的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改正后能及 时改正,情节轻微且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5	对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 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 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后能及时消除,情 节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	行政裁量权基 准
	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 患的处罚	的	
6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改正后能够 及时改正,情节轻微且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7	对承包单位未按照《非煤 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 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情节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应 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 能及时改正,情节轻微且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 例》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 案的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 能及时改正,情节轻微且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 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 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 能及时改正,情节轻微且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11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未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予行政处罚
12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 未造成危害后果, 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	行政裁量权基 准
		的	
13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 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未 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被 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及时 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14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 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 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 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 震设防的处罚	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15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 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 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 行抗震设防行为的处罚	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 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 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在 责令期限内已改正违法行 为,没有造成实际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16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 (库)房没有设置准确、 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 定级标识的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改正后能及 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17	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改正后能及 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 (库)房、安全设施、电 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 检测、检修、维修、改造 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 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 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 械设备电源的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改正后能及 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	行政裁量权基 准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 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 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改正后能及 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工(库) 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 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 用工(库)房的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仓库内 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 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规定的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仓库 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 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 存的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3	对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允许未 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 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	行政裁量权基 准
26	对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或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降低其安全技术 性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的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7	对建(构)者(构)者(构)者(构)者(构),为者(为),为者(为)。 为者(为)。 为,为(为)。 为,为(为)。 为,为(为)。 为,为(为)。 为,为(为)。 为,为(为)。 为(为)。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8	对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 改造并增加荷重,未同时 对承重厂房结构 进行的 对承重 片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9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 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	行政裁量权基 准
30	对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 金属冶炼、保温、运输、 吊运过程中,未采取防止 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 安全措施,以及其影响区 域有非生产性积水,构成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31	对高级未撰气、水确等属域 未避 无人 电缆 计 电缆 有 电缆 的 的 的 的 的 说 是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首次发现, 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32	对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 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33	对企业未对电炉、电解车间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34	对企业未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未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	行政裁量权基 准
	患的处罚		
35	对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 起重机,未满足《起重机 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桥式起重机》(TSGQ002) 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 则》(TSGQ7015)要求, 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的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36	对企业未定期对吊运、盛 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 (本体、耳轴)进行安全 检查和探伤检测,构成生 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37	对治金企 照 和 有色 金 涉 易 然 和 有 色 金 涉 易 然 输 以 和 年 在 对 是 年 产 设 的 是 年 产 设 的 是 年 点 防 的 的 的 的 大 的 成 生 事 故 隐 患 的 处 罚 全 事 故 隐 患 的 处 罚	首次发现, 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38	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 场所,未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GB3836)及《爆炸危险 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设置自动检 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构 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	行政裁量权基 准
	处罚		
39	对企业未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设工槽、设工程 改工 计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40	对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未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41	对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 电解车间未保持厂房通风良好以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42	对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 为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 喷淋或者洗涤设施,构成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43	对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T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	行政裁量权基 准
	全管理,构成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的处罚		
44	对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的,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45	对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首次发现,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后能及时消除,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46	对破坏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未对地震观测活动造成直接影响,在责令期限内已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